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陳淑惠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-1700#744  
電子郵件：nina.chen@bsmi.gov.tw  
傳真：02-3343-5162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320021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 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W2JOV2CM。

主旨：請就本局編擬之CNS 919 (草-廢1130357)「硫酸銨檢驗法」等8種國家標準廢止案惠提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旨揭國家標準廢止案，如有意見請在意見書上註明，不必具文於114年3月20日前惠復(或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)，或透過本局國家標準資訊互動平台(網址 [https://cnsmark.bsmi.gov.tw/CNS\\_AP](https://cnsmark.bsmi.gov.tw/CNS_AP))線上提供意見。如無意見，亦請於意見書上註明無意見後於期限內惠復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草案暨空白意見書各1份。
- 三、配合政府節能減碳、無紙化政策，請於發文日起1個月內，可至本局附件區下載；CNS相關標準可至 [www.cnsonline.com.tw](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) 網站免費全文閱覽相關內容。
- 四、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相關業者。
- 五、貴單位如欲參與ISO、IEC等國際標準組織所召開之技術委員會會議，請提供所欲參與的國際標準相關技術委員會類別(例如ISO技術委員會列表可參閱 <https://www.iso.org/technical-committees.html>)及國際標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
收文	114002 號
民國114年1月6日	

準議題等資訊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公務信箱（b01p1@bsmi.gov.tw）。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標準組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-5113。

正本：陳委員炳宏、麥委員富德、郝委員家侃、劉委員邦弘、徐委員治平、顏委員溪成、吳委員春桂、吳委員慧芬、鄭委員紀民、林委員志鴻、楊委員行中、卓委員重光、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、台灣化學產業協會、中國化學會、中國石油學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友和股份有限公司、和達化工原料有限公司、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工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雙進化學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副本：

訂  
裝  
線  
  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**